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-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；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。

公司拟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